怀化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0〕48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局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进行了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四）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五）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备案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七）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承办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或指导部门办理以市政府为被申请人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九）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十）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二）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的初审呈报和证书发放有关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者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十四）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市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六）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司法局核定编制79人，实有在职76人，车辆6辆。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保护国有资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众利益，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6】7号的有关规定和《怀化市财政局怀化市审计局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怀财会【2016】123号）的有关要求，2019年，我们对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疏理和规范，将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等重点管控业务和事项纳入统一管控体系。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我局实际发生支出199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85万元，项目支出650.77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007.9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86.63万元，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196.40万元，其他支出105.64万元。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市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数77.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6.13万元，为预算的72.9%。实际支出数比2018年上升163.5%。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预算数 | 2019年实际发生数 | 发生数占预算数比例 | 2018年实际发生数 | 同比增减比例（“-”为下降） |
| 1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2 | 公务接待费 | 17 | 10.98 | 64.59% | 7.05 | 55.7% |
| 3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5 | 18.15 | 72.6% | 14.25 | 27.4% |
| 4 | 公务用车购置 | 35 | 27 | 77.14% |  | 100% |
|  |  |  |  |  |  |  |
| 合计 | | 77 | 56.13 | 72.9% | 21.3 | 163.5%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定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1.顺利完成机构改革重组。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顺利与政府法制部门进行了机构重组，妥善处理好了机构改革中的各项问题。

2.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召开了全市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台了“两规则一细则”。下发了2019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充分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作用，加强对全市法治领域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协调，不断提升法治怀化建设水平。

3.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创建活动。根据《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市积极对照市县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不断完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创建活动。

**（二）以服务经济民生为目标，不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

1.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12348平台共接听解答咨询电话3988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当面接待来访人民群众法律咨询2万多人次，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189件，其中：民事案件2298件、刑事案件1883件、行政案件8件。共办理司法鉴定业务4390件，办理公证业务10766件。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初步实行刑事辩护全覆盖。全市法院、看守所全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实行律师值班制度。协调公检法机关建立健全通知辩护工作机制，落实刑诉法及配套法规制度关于通知辩护的规定，完善依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为弱势群体提供司法鉴定援助，司法鉴定协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怀化市仲裁委员会与市住建局联合主办了“企业法律服务直通车”活动，采用普法宣传、企业把脉、对症出策的方式达到宣传仲裁、长效惠企和改善环境的目的。

2.不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刑辩全覆盖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经验在全省律师工作会议上作了推荐。加强了双结合管理，律师执业行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备案制度，确保规范代理、依法代理。

3.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成了《怀化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怀化市古村落保护条例（草案）》和市政府规章《怀化市爱国卫生办法》《怀化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办法》的起草和审议工作。完成市本级规范性文件“三统一”。依法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及被复议案件、民事应诉、国家赔偿案件。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了法律意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精心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集中评查，推进了公正文明执法。

**（三）以普法依法治理为抓手，持续推进法治怀化建设**

1.凝聚法治宣传合力。不断强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法治宣传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截至目前，全市开展扫黑除恶集中宣传活动264场次，全民国家安全日集中宣传活动182场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59次。举办法治讲座17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5万余份。

2.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新增法治宣传栏100多个，新建法律图书角50多个。怀化城区鹤鸣洲法治文化广场建成，怀化城区已形成“一公园一长廊两广场”普法宣传新格局，全市13个县市区也均已建成法治广场（公园）。在巩固发挥现有法治广场（公园）的基础上，结合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村（居）“七个一”建设，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逐步向基层延伸。深入开展“法治文艺下乡”活动和“法治三演”活动，深受群众欢迎。

3.深化法治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八进八创”主题创建活动，完善法治创建工作机制，加强督促和指导，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机关等法治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法治创建先进典型。进一步创新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方式方法，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工作站、点的作用，努力形成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新格局。

4.全面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全面推广溆浦县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经验，进一步创新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方式方法，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新格局。

**（四）以防控各类风险为底线，竭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狠抓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稳定。市强戒所突出做好维护场所安全稳定，防范戒毒执法风险，推进新所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连续20年实现了场所“六无”管理目标。

2.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全年未发生有因监管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的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各社区矫正机构积极协调安置帮教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各项教育、帮扶和安置工作，有效维护了全市安置帮教对象群体安全稳定。

3.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化解、平安和谐迎国庆”专项调解攻坚活动。截止11月底，全市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2996件，成功化解22469件，调解成功率98%。共排查出重大矛盾纠纷和积案160起，目前已全部成功调处。

2020年6月22日